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纺联)

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合作活动谅解备忘录

1. 《谅解备忘录》的宗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纺联）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单独称为“合作方”，统称为“合作双方”）签署本《谅解备忘录》，籍此确定合作条件，以促进在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中实施负责任企业行为。《谅解备忘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经合组织有关负责任企业行为更广泛的合作框架内实施，是《中国与经合组织合作 2015-2016 年工作计划》的一项直接成果。《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将努力实现中国负责任企业与可持续发展合作中心的目标，中纺联是该中心的创始成员之一。

根据《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可纳入合作双方各自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取决于项目资金状况。活动的实施应符合双方各自的规则和做法。

2. 合作领域

双方的合作将关注一些实质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任企业行为，以及
- 负责任纺织服装供应链尽责管理。

3. 合作形式

合作双方可通过不同方式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联合举办活动，比如与纺织服装行业的主要利益相关方举行研讨会和为行业利益相关方组织培训活动；
- 交流有关经合组织和中国在负责任纺织服装供应链行业标准和行业措施方面的信息；
- 和参与实施负责任纺织服装供应链的社会组织和行业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 合作在中国建立一个跨行业负责任企业行为的合作平台。

4. 合作双方的贡献

中纺联将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贡献于合作活动：

- 向经合组织介绍参与纺织服装供应链的中纺联会员，推动经合组织与中纺联会员的合作；
- 开发中国自有的负责任纺织服装供应链行业指南和工具，以及中纺联在负责任商业行为领域的其他文件；
- 增进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在中国自有的负责任纺织服装供应链行业指南和工具的了解，包括在 2017 年中纺联新修订的“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中参考《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及
- 在中国组织和主办研讨会/培训活动。

经合组织将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贡献于合作活动：

- 向中纺联及其会员介绍并推动其参与经合组织负责任纺织服装供应链工作和实施方案；
- 为中国自有的负责任纺织服装供应链行业指南和工具提供建议和意见,包括为在国际利益相关方中推广 CSC9000T 提供支持；
- 增进国际利益相关方对中纺联负责任商业行为相关指南、工具和活动的了解；以及
- 参加联合举办的活动，比如研讨会、培训活动、针对中国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和/或负责任纺织服装供应链研讨班，包括通过中国负责任企业与可持续发展合作中心参加上述活动。

联合举办的具体活动可由合作双方根据《谅解备忘录》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谅解备忘录》中的一般性条款依然适用，合作双方在书面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资金

经合组织与中纺联将在活动举办前决定对联合活动的出资情况。

合作双方将向第三方寻求资金，以资助根据《谅解备忘录》联合举办的活动。

6. 知识产权

合作双方认识到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对于《谅解备忘录》框架之外制定的任何文件，一方为作者或拥有知识产权的，另一方对其不拥有使用权。

合作双方根据《谅解备忘录》联合制定的任何文件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任何一方均可单独使用或复制该文件，同时需要以合适的方式鸣谢另一方对作品的贡献。但是，在出版之前，一方应以书面形式与对方确认，对方是否希望在相关出版物中被鸣谢。一方在许可第三方之前，应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在不影响上文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联合出版物均需合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7. 披露

合作双方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政策公布《谅解备忘录》和按照《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的的相关信息。

合作双方之间分享任何保密信息应遵守各自保密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对方的保密和/或机密信息。

8. 责任

双方对各自的活动和员工负责，包括对员工的行为和纰漏负责。尤其是，一方对另一方员工遭受的损害或伤害不承担责任。

一方（“第一方”）及其员工开展活动以任何方式造成索赔或损害的，另一方及其员工无需承担责任。

9. 期限

《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在对合作活动成果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可延长有效期。

10. 终止

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终止《谅解备忘录》。

如需终止《谅解备忘录》，合作双方应酌情就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确保及时、有序地结束已按《谅解备忘录》启动的活动。

11. 意见分歧

合作双方由于《谅解备忘录》造成或产生相关的意见分歧，包括对文中条款的解释或执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主要联系点

双方分别指派以下代表，总体负责《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包括负责制定根据《谅解备忘录》开展活动的工作计划：

中纺联：梁晓晖先生，中纺联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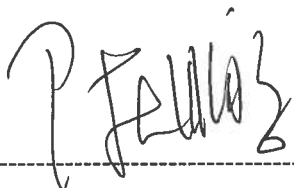
经合组织：Mathilde MESNARD 女士，金融与企业事务司副司长

签署于法国巴黎，一式四份，中文及英文本各两份。如两个语言的版本存在歧义，则以英文版作准。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陈大鹏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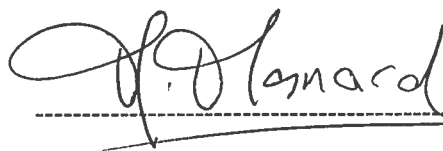
副会长



Date 30/01/201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Mathilde MESNARD 女士
金融与企业事务司副司长



Date 30/01/2018